

证券代码: 600083

证券简称: SST 博讯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 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反对相互通气, 均不表明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相结合,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豁免公司债务, 注入资产, 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本次债务豁免、资产注入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能实施, 则“债务豁免”、“资产注入”均不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 博讯电子完成受让 3,740 万股后, 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股, 持有该部分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无法获得该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盈丰公司拟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博讯电子拟以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87.5% 的股权作为对价以无偿划入 SST 博讯。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审所字[2006]第 884 号审计报告,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设立,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 试生产, 小批量生产阶段, 导致 2004 年亏损 667.67 万元, 2005 年亏损 1635.6 万元, 2006 年 1-6 月份亏损 15,900.9 万元。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 2007 年 9 月投产, 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2006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盈丰石油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第 2006]第 269 号的评估结果,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26.9 万元。2006 年 10 月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200 万元, 按照上述评估值及追加现金投资额, 贵州博信企业价值为 11,692.69 万元, 因此博讯电子拟注入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53.57 万元。

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福地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上述 1,650 万元的债务, 作为其取得所持有的 5.05% SST 博讯股份的对价。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七、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将向其股东支付对价, 法定交易锁定期满后,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 则追加非流通股股东总股数 13,573,060 股不变。

(2) 追送股份时间: 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同意在法定交易锁定期满后, 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偿, 或者提供博讯电子、盈丰公司的一致决定, 用以支付对价安排方式, 使 SST 博讯减轻历史包袱。

(3) 追送股份对象: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追送股份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4) 追送股份比例: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追送股份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八、公司全体股东需特别注意,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 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 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相结合,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豁免公司债务, 注入资产, 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本次债务豁免、资产注入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能实施, 则“债务豁免”、“资产注入”均不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 博讯电子完成受让 3,740 万股后, 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股, 持有该部分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无法获得该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盈丰公司拟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博讯电子拟以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87.5% 的股权作为对价以无偿划入 SST 博讯。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审所字[2006]第 884 号审计报告,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设立,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 试生产, 小批量生产阶段, 导致 2004 年亏损 667.67 万元, 2005 年亏损 1635.6 万元, 2006 年 1-6 月份亏损 15,900.9 万元。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 2007 年 9 月投产, 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2006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盈丰石油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第 2006]第 269 号的评估结果,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26.9 万元。2006 年 10 月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200 万元, 按照上述评估值及追加现金投资额, 贵州博信企业价值为 11,692.69 万元, 因此博讯电子拟注入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53.57 万元。

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福地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上述 1,650 万元的债务, 作为其取得所持有的 5.05% SST 博讯股份的对价。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七、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将向其股东支付对价, 法定交易锁定期满后,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 则追加非流通股股东总股数 13,573,060 股不变。

(2) 追送股份时间: 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同意在法定交易锁定期满后, 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偿, 或者提供博讯电子、盈丰公司的一致决定, 用以支付对价安排方式, 使 SST 博讯减轻历史包袱。

(3) 追送股份对象: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追送股份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4) 追送股份比例: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追送股份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八、公司全体股东需特别注意,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 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 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相结合,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豁免公司债务, 注入资产, 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本次债务豁免、资产注入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能实施, 则“债务豁免”、“资产注入”均不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 博讯电子完成受让 3,740 万股后, 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股, 持有该部分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无法获得该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盈丰公司拟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博讯电子拟以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87.5% 的股权作为对价以无偿划入 SST 博讯。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审所字[2006]第 884 号审计报告,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设立,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 试生产, 小批量生产阶段, 导致 2004 年亏损 667.67 万元, 2005 年亏损 1635.6 万元, 2006 年 1-6 月份亏损 15,900.9 万元。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 2007 年 9 月投产, 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2006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盈丰石油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第 2006]第 269 号的评估结果,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26.9 万元。2006 年 10 月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200 万元, 按照上述评估值及追加现金投资额, 贵州博信企业价值为 11,692.69 万元, 因此博讯电子拟注入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53.57 万元。

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福地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上述 1,650 万元的债务, 作为其取得所持有的 5.05% SST 博讯股份的对价。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七、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将向其股东支付对价, 法定交易锁定期满后,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 则追加非流通股股东总股数 13,573,060 股不变。

(2) 追送股份时间: 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同意在法定交易锁定期满后, 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偿, 或者提供博讯电子、盈丰公司的一致决定, 用以支付对价安排方式, 使 SST 博讯减轻历史包袱。

(3) 追送股份对象: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追送股份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4) 追送股份比例: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追送股份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八、公司全体股东需特别注意,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 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 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相结合,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豁免公司债务, 注入资产, 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本次债务豁免、资产注入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能实施, 则“债务豁免”、“资产注入”均不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 博讯电子完成受让 3,740 万股后, 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股, 持有该部分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无法获得该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盈丰公司拟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博讯电子拟以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87.5% 的股权作为对价以无偿划入 SST 博讯。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审所字[2006]第 884 号审计报告,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设立,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 试生产, 小批量生产阶段, 导致 2004 年亏损 667.67 万元, 2005 年亏损 1635.6 万元, 2006 年 1-6 月份亏损 15,900.9 万元。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 2007 年 9 月投产, 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博讯电子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2006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盈丰石油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第 2006]第 269 号的评估结果,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26.9 万元。2006 年 10 月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200 万元, 按照上述评估值及追加现金投资额, 贵州博信企业价值为 11,692.69 万元, 因此博讯电子拟注入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53.57 万元。

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福地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上述 1,650 万元的债务, 作为其取得所持有的 5.05% SST 博讯股份的对价。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9.57% 的股份(即 6,800 万股国有股)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盈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 博讯电子完成受让 3,740 万股后, 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股, 持有该部分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无法获得该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盈丰公司拟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博讯电子拟以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87.5% 的股权作为对价以无偿划入 SST 博讯。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审所字[2006]第 884 号审计报告, 陕西炼石